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海外及本地洗錢個案的資料

本文件提供涉及洗錢活動的海外及本地個案資料，並解釋擬議法例如何有助防止／打擊這些活動。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所訂明金融機構須執行的預防措施(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旨在：

- (a) 令罪犯更難以利用金融體系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
- (b) 保存審計線索及有關交易紀錄和文件，以便執法機關日後如要調查洗錢或其他犯罪活動時稽查。

3. **附件**選錄了一些涉及洗錢活動的本地及海外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各項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包括須在客戶開設戶口時取得關於其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擬議的業務性質、其實益擁有人等資料，以及須持續監察雙方的業務關係)，都對金融機構偵察可疑活動大有幫助，讓金融機構可向有關當局舉報，由後者作進一步調查。金融機構備存的交易紀錄也有助執法機關跟進有關個案，並可在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洗錢活動個案選錄

個案 1

執法機構接獲有關一組公司戶口的可疑交易舉報，指該等戶口錄得大筆來自歐洲的掉頭式資金調動。經調查後，執法機構發現可疑的資金調動與一個跨國的有組織犯罪集團相關。該犯罪集團欺騙歐洲聯盟多個政府，規避碳排放權交易所需繳付的增值稅。由於金融機構依據備存紀錄規定備存了資金調動及戶口持有人的資料，執法機構得以與海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該犯罪集團。最後，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大筆犯罪得益受到限制，17名罪犯遭拘捕。

個案 2

執法機構接獲金融機構的可疑交易舉報，指有多筆巨額款項以現金和轉帳方式進出客戶 X 先生的戶口。根據該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對客戶的了解和獲得的資料，交易異乎尋常。執法機構分析有關戶口和交易的資料後，發現 X 先生涉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後來在 X 先生的處所檢獲超過 1,300 萬港元的投注單，並找到 1,100 萬港元的電腦投注紀錄。X 先生最終因收受賭注和洗錢而被定罪。

個案 3

這宗洗錢個案涉及內幕交易的得益。有關當局接獲一間銀行舉報，指有人經由 Y 太太的銀行戶口大量購入某上市公司的股票，於是展開調查。該銀行在持續監察 Y 太太的戶口時留意到，她通常不會進行股票交易。該銀行認為該等大量購入股票的交易有異於其所知 Y 太太戶口的慣常交易模式，遂向有關當局舉報。有關當局調查後發現，Y 太太的丈夫掌握某上市公司的內幕消息，並借 Y 太太的戶口(他獲授權使用該戶口)進行交易圖利。最後，Y 先生遭檢控及定罪。